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建函〔2020〕59号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住房保障）工作 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12月17—18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了考核，考核组初步反馈意见，我县贫困户住房保障还存在一些问题，为做好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不扎实、鉴定表不够规范和严谨，不符合逻辑。（1）部分新建房，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表中鉴定的是旧房）；（2）有的在建房（未竣工）就出具鉴定结果；

(3) 同一个鉴定人员, 同一日鉴定户数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不符合实际; (4) 部分房屋鉴定表中使用照片不当, 同一张房屋照片出现在多户鉴定表中, 照片一模一样。(5) 房屋鉴定为 A、B 级, 鉴定表中还建议修缮加固; (6) 鉴定表中房屋建造时间、建筑面积等有误, 不符合实际。

2.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1) 楼梯无扶手、无门窗等; (2) 房子环境差且会漏雨(水); (3) 住房安全鉴定为 B 级, 入户时发现个别区域存在漏雨情况, 且部分墙体存在明显裂缝; (4) 居住在土木结构房屋, 条件较简陋, 倾斜, 房屋背后坍塌等。

3. 无房户房屋保障措施不到位。投亲靠友协议没有司法鉴定, 现居住地没有住房安全等级鉴定。长期在外打工, 住房没保障、无鉴定。

4. 其他存在问题。

二、整改措施

1. 整改对象: 全县 4 类重点贫困户及其他贫困户 5934 户(附表 1) 全部重新逐户进行核查。

表 1 包含: 建档立卡贫困户 4737 户(其中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603 户),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 4 类重点贫困户对象和其他贫困户 1800 户, 表内共计 5934 户贫困户。

2. 整改内容及要求:

(1) 《宁化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存在的问题。逐户核对查看房屋安全鉴定表及照片, 详细核对鉴定表逻辑关系, 对鉴定表中存在的问题请在电子版中用红色字体修改标注(入户时可使用现有纸质版或打印纸质版入户现场修改, 改后带回修改电子版) 并上报, 以便整改, 不得再出差错。

(2) 房屋现状照片存在问题。每户《宁化县房屋安全鉴定表》后附重新入户拍摄的该房屋真实佐证照片(参照原鉴定报告样式 6 张照片,其中 1 张要有户主和乡镇工作人员在场照)。

(3)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凡是存在楼梯无扶手、无门窗、漏雨(水)、裂缝、倾斜、坍塌等安全隐患的住房,立即转移人员且立即抢修,确保 20 天内完成达标并重新鉴定,确保无安全隐患。

(4) 表 1 中注明无需评定 1625 户(其中住商品房、棚改区等 518 户,住精神病院 20 户,住养老院 181 户,去世 84 户,县外 107 户,自建住房采取简易评定为安全 711 户)需重新进行核实,如与原排查情况不同则须在表 1 内用红色字体修改标注并汇总上报。

(5) 整改其他住房安全隐患问题。

所有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包村领导、包户责任人签字认定后汇总到乡镇村建站再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公章后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县住建局村建股,邮箱: nhxcjz001@163.com。

3. 完成时限:

(1) 乡镇重新核查时限: 2020.12.20—2021.1.10

(2) 鉴定机构整改时限: 2021.1.11—2021.1.20

4. 责任分解。明确乡镇政府是责任主体,各乡镇由挂包村乡镇领导、包村工作组为责任人,实行分片包干包户负责制,谁包谁负责。

三、强化督查问责

1. 县住建局成立督导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抽调局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负责(表 2)。

2. 县住建局将会同县扶贫办于 2020.12 月 23 日-2021.1 月 13 日对全县省住房保障考核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严格督查贫困户住房保障、房屋安全鉴定等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其他问题的整改落实。若发现没有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和贫困户住房安全无保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以予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表 1. 宁化县 4 类重点贫困户及其他贫困户住房保障汇总表

表 2. 宁化县住建局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贫困户住房保障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分工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抄报：县委、县政府、县扶贫办
